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新能源”），于2017年7月21日参与投标沈阳市皇姑区供暖公司发起的特许经营权租赁项目，2017年7月26日，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国新新能源被确定为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沈阳市皇姑区供暖公司特许经营权租赁项目

项目内容：沈阳市皇姑区供暖公司是一家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下属三家企业分别为：沈阳市皇姑区热力安装工程处（法人单位，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热力发展实业公司（法人单位，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惠佳供暖有限公司（法人单位）。针对本次采购项目，三家下属企业已书面授权沈阳市皇姑区供暖公司作为本项目采购人主体，与沈阳市皇姑区供暖公司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完成此次特许经营权租赁中标供应商的选择，即本次租赁范围为以上四家企业的全部供暖业务。

租赁项目涉及的供热区域范围：供热区域为皇姑区，东起松花江街、西至塔湾钢材市场、哈大铁路线以北、崇山路以南，包括崇山路以北太平庄供热区域。

特许经营期内的供热面积：约530万平方米供暖面积。

特许经营期限：15年，即2017年7月至2032年6月底。

二、公司中标情况

2017年7月26日，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国新新能源被确定为中标人。将在接到通知书后30日内与沈阳市皇姑区供暖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租赁合同。

中标价：投标总价暂按24063.00万元（贰亿肆仟零陆拾叁万）。投标总价由X值及Y值两部分构成，其中X值包含在职及退休员工的工资、医疗、社会保险、公积金及福利待遇，在特许经营期内在因采购人人员工资、补贴、保险等政策性调整所产生的新增费用、医疗、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费用、职业年金、工伤人员保险待遇等全部费用，政策调整所须支付的费用和养老保险缴纳费用、工伤人员费用等全部费用，同时政策变化及相关的职业年金、保险缴纳基数上调等一切费用，即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在职、退休员工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的一切费用，现中标供应商X值暂按2,282万元（贰仟贰佰捌拾贰万元）-975万元（玖佰柒拾伍万元）之间变动考虑，但保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谈判记录中的要求；Y值为原则上以中标人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采购

人租赁的供热业务合法经营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的一定比例测算的金额，现中标供应商 Y 值暂按 0 考虑。（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注释：投标总价 24063.00 万元，是按照租赁服务期内对委托经营企业工作人员总体成本的测算，逐月发放，支付到 2032 年止。X 值 2282-975 万元是指第一个年度支付 2282 万元，最后一个年度支付 975 万元，因退休人员增多导致成本逐年递减。）

供暖质量标准：沈阳市供暖标准，具体按今后沈阳市政策执行。供暖符合环保要求。

特许经营权租赁服务期：15 年，即 2017 年 7 月至 2032 年 6 月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环保供热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拥有着技术与管理的双重优势，本次中标沈阳市皇姑区供暖公司特许经营权租赁项目有利于：

1、公司将自身优势与对方业务融合，以公司信息集成应用系统（EIIIS 系统）为科技推动力，在精细管理为保障的前提下，对公司现有供热区域实现新的拓展。

2、公司在保证稳定现金流和合理利润水平的前提下，逐步将新增加业务纳入公司整体的管理系统，统一进行市场规划、采购、经营管理。

3、公司轻资产投入实现业务扩张，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增加公司效益。未来公司将以“自建”和委托经营管理等“轻资产”双重模式，对现有业务进行复制扩张，以沈阳为切入点不断在全省及全国范围内复制拓展。

四、风险提示及解决措施：

1、主要风险：

交易对方违约风险：由于交易对方自身原因产生的违约风险。

经营风险：由于环境变化产生的经营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违约风险，双方将在签署特许经营权租赁合同时明确违约责任以及赔偿措施。

对于经营风险，本公司长期从事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具备抵御正常市场环境变化产生的风险的能力。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